

到這些極明顯的異見，那麼我們就像俗諺所謂的藏頭露尾的駝鳥。

這個決議案的第二段是請求各常任理事國盡力互相磋商，並與其他各理事國進行磋商，俾能確保它們的特殊表決權的使用不致妨礙安全理事會迅速達成決議。這也是一個良好的規定。

安全理事會的各常任理事國在這些辯論中都會強調各常任理事國間意見一致的需要。這種意見一致乃為我們大家所共同要求的；安全理事會的各常任理事國為獲取這種一致，而作彼此間及與其他各理事國間的磋商，實是完全正當的。

大會指出：安全理事會除非獲得一致，不然它的工作便將受到障礙，大會此舉完全適當。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第二段的意向或目的實祇此而已。

這個決議案的第三段建議早日通過一些與憲章相符的例則與程序藉以減少第二十七條所引起的困難，並確保安全理事會得迅速地並有效地執行其職務。這也是富有建設性的。我們都渴望着，安全理事會將能打開僵局，使它得

在可能範圍內採取最有效的行動。美國非常重視各種溫和而有效的例則與程序之發展，故認為大會就這方面上提出一個建議，似乎是完全適當的。

最後，該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在籌劃此種例則與程序時，要計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大會中所表示的意見。

我認為這是一個極有用的規定。這些討論都具有崇高的意義，並且都是富有建設性和有裨益的。我深信，這些討論將使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各主要問題有着一個比以前更清楚的認識。安全理事會的各理事國在這些例則與程序的發展中，實應對於這些富有建設性的提議加以考慮。

總之，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案實至中庸得體，並能最完善地表示着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我們深望這個大會將予以通過。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在這個大會中對於國際和平都作有高貴與真誠的貢獻；深望他們對於這個決議案將能一本此種精神加以贊助。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

##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四時舉行

### 目 錄

	頁次
一七二. 有關安全理事會表決方法的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應用。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繼續討論)...	225
一七三. A. 通過託管協定 B. 成立託管理事會：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232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一七二. 有關安全理事會表決方法的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應用。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5) (繼續討論)	

主席：我們的議事日程上第一項是：繼續討論有關憲章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應用的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附錄第七十一號)。

茲請菲律賓共和國代表 Mr. Romulo 發言。

Mr. ROMULO (菲律賓共和國)：今晨恭聽古巴、蘇聯及美國各代表的演說後，我拭目四顧，

深疑身之所在。我聆聽他們的演說；但是不能相信我的所聞。

我們會聚於此，是求造成永久和平的局面；按說，我們是正在聯合國憲章的範圍內工作着。去年，我曾參與在金山所舉行的會議，當時為着美、蘇聯及英聯王國的堅持，遂在憲章上加上一條規定，那條規定，實已剝奪了世界上百分六十以上人民的權利。有人告訴我們，其實就是警告我們：我們祇有下列的一個選擇，不是有一個帶有否決制度的憲章，便是不能獲有憲章。結果呢，則是獲得一個帶有否決制度的憲章。

金山會議結束數星期以後，一個原子彈在廣島爆炸了，另一個在長崎爆炸了。

美國鑒於原子能發展對於全體人類所具的重大危險，故不久即提議在各種控制此項具有最強大破壞力的武器的工作上，不施用否決。數日前，聰明而善於辭令的得克薩斯(Texas)立法者，亦即我們所敬重的參議員，Connally 先生，更作有進一步的請求。在第一委員會中，他代表美國要求在一切大規模破壞的武器的控制上，一律禁用否決。

參議員 Connally 在討論軍縮問題中，曾稱：“對於否決，我們不擬予以容忍”。他警告

我們不要把軍縮問題交給安全理事會處理，因為他說這便是“賦予了安全理事會以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力；安全理事會擁有一個極危險的現代武器——否決。而這個武器則祇須稍觸便行爆炸的”。這個英明的參議員又說，“如果人民有權否決區長或法官的判斷，那麼會有多少人嘗鐵窗滋味呢？”

可是，這些話實使世界上最新興的共和國的代表團深感撲朔迷離與大惑不解了。美國雖然譴責否決制度，但對於一切修改憲章，廢除否決的努力卻一概加以反對。古巴的提案要求根據第一百零九條召開一個全體會議，以覓取憲章的即時修改。美國雖然已在政治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這個提案，但是還不滿足。美國甚至在表決中對於古巴的溫和提案即獲得憲章的將來修改也加以反對，它提議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研究憲章，及提出一些修正案藉使聯合國得成爲一個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更有效的工具。

參議員兼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Warren R. Austin 的才能和政治家風度都是我素來所欽佩的；他的老成持重和穩健溫和也屢次使我們在各次屆會中得免遭遇許多困難，他在本屆大會開幕時聲稱：“美國反對現時修改第二十七條”。是後，參議員 Connally 復在討論否決問題中稱：美國對於一切企圖修改憲章的行動，概不贊成。

我實在不能明白，何以美國在否決問題上會這樣的反覆無常？

同時，英聯王國也曾明白而堅定地說，原子能與其他大規模破壞性的武器的問題，以及整個的軍縮問題都必須交由一個不受否決束縛的機構，加以處理。英國代表 Sir Hartley Shawcross 乃是大不列顛的著名律師，他早就對我們說，凡是根據否決特權所擬的一切軍縮計劃都是“一種欺騙、一種幻想和一個陷阱”。這些經過熟思並富有力量的話至今在耳不忘。我願意提醒諸位，關於否決問題的討論，曾經法國大政治家，Mr. Parodi 提議，暫行停止；五強祕密集會於 Waldorf-Astoria 旅館，共同研究是否能在彼此之間達成一個協議，以約束在安全理事會中行使否決權。但是它們失敗了。今日在座的外務大臣 Ernest Bevin，從那次會議中走出來時說，這個失敗使他不能再讓英國人民相信安全理事會能夠保障他們的未來安全了。

但是同時，英聯王國卻投票反對一切修改憲章與取消否決之提議，這點也使我大惑不解。英聯王國甚至在表決古巴所提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研究憲章的提案時，也表示反對。Mr. Noel-Baker 和 Sir Hartley Shawcross 都對我們說，他

們認爲絕對不能更改憲章；而這個憲章也就是 Mr. Bevin 所說的不能維持和平的同一憲章。

這點我也不能明白。英聯王國怎麼可以在否決問題上這樣的反覆無常？究竟英聯王國要有一個能夠維持和平的憲章呢，抑是一個不能維持和平的憲章？

同時，蘇聯也曾明白指出：唯有不受否決束縛的機關纔能夠有效地執行原子能的檢查和管制，取締一切大規模破壞性的主要武器，及實行軍備縮減。但是蘇聯對於是否認爲不應用否決辦法以保那些故意違犯軍縮規則而當場被捉者的免遭懲罰，卻還沒有十分明白的表示。不過，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在政治委員會討論軍縮問題時，曾作有具有歷史性的陳述，說這個陳述上，我們可以明白地看出蘇聯對於否決制度的危險具有深切的認識。莫洛托夫先生用着經過精思熟慮和將爲世界所永記不忘的字句，明白指出：凡負責處理軍縮問題的機關應當不按一致原則進行工作。他說，“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管制委員會，所以我們絕對沒有理由可以說，任何國家行使否決權都足以妨害管制的進行”。

因此，莫洛托夫先生聯同參議員 Connally 及 Sir Hartley Shawcross 一致承認否決權是可用以“妨害”管制的。他並且會同了參議員 Connally、Sir Hartley Shawcross 及軍縮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其他各委員，進行擬具一個有關管制原子能，取締大規模破壞性的各主要武器，及實行普遍裁軍的決議案。而且在決議中，他也主張此項有關軍縮問題的決議案應當禁止爲此等目的而設立的各管制委員會，行使否決權。

但是，蘇聯同時也投票反對一切修改憲章與取消否決的企圖，這個事實使我再度感到了撲朔迷離與大惑不解。蘇聯甚至於也投票反對古巴擬議設立委員會以檢討憲章的提案。而且我們也全都聽到了莫洛托夫、維辛斯基、葛羅米柯三位先生對於一切有關修改憲章的提議所作的嚴厲批評。

這些，我全不能明白。爲什麼有這樣的前後不符？爲什麼有這種的自相矛盾？唯一的解釋便是：英、美和蘇聯正開始發現：否決乃是一個力大無窮的怪魔。他們正開始明白否決是在阻撓聯合國不得獲有任何實際結果；因此，也是正在危害着全人類的命運。他們雖然不是自願但卻被迫承認：在這種關係生死存亡的問題上，例如在現代武器的管制問題上，我們是不能有着否決權的。

那麼，何以美國、英聯王國及蘇聯對於一切爲取締否決而修改憲章的企圖全都加以反對呢？難道他們不敢承認：他們當時堅持在憲章

中加上一條否決的規定，實是造成了一個不可寬恕的錯誤嗎？

我敢斷言，我們這些攻擊否決的人都是實際主義者。我敢斷言，五強目前所採取的反對取締否決的政策，不論根據何種理由與動機，都是拒絕承認一個巨大的錯誤，同時也是在圖謀規避由於這種錯誤和這種滔天大罪所造成的結果。

這對得起聯合國嗎？這對得起全世界的人們嗎？

蘇聯提案用意何在目前雖然還不十分明白，但是美國和英國的提案事實上則顯然是提議另訂條約及盟約，設立一個新機構來管制原子能和簽訂軍縮協定。這個新組織，據我們所知，多少是和聯合國沒有關係的。如果我們採取了這個政策，那我們便是置聯合國於死地，使它成了一個空殼，一個僅能處理零星瑣事的空殼。這個空殼將和國際聯合會有着一個極明顯的相似點，就是祇能夠防止像各國間麻醉走私之類的事件，但卻不能防止世界大戰的發生。

金山會議的時候，各國人民遣派他們的代表前往出席，並授權他們創立一個能夠保持永久和平的機構。他們的豐功偉業，難道結果便是這樣嗎？

現有的聯合國無能使人類得免戰禍乃是一件明顯的事實，為什麼我們不承認呢？這個事實現在已是人所共知的了，但是在此聚會的我們卻還希望着把它隱瞞起來。

蘇聯之所以堅決反對一切廢除否決權的企圖是具有正當理由也是一個明顯的事實，為什麼我們不承認呢？我們全曉得在聯合國的現有組織中，蘇聯是屬於一個絕對的少數，這個少數和蘇聯在現代世界中所具的真實權威和勢力是毫不相稱的。我們全曉得這便是蘇聯堅持要保留否決權的真正理由。

我們在這裏談到了實際主義，我們便應當按着實際的方式去思索、籌劃和行動。如果我們相信，蘇聯在眼見的將來中，將願意假予沒有否決制度的安全理事會以一個真正的權力，這難道能算是實際嗎？只要我們一日不除掉這個不合理的、不適當的、不民主的“一國一票”制，蘇聯便一日無法這樣做。

事實上，祇要最大國所投的票還繼續地不能比最小國所投的票為重要和有力，五強中誰也不願意授予由所有國家所組成的任何國際機構以權力的。賦予所有國家以同等的表決權一議，看來是很合理的、是很民主的、但是實際上卻不如此。例如這種表決制度給予了聯合國的最近會員國，冰島的十二萬五千人民一個代議權正等於一萬萬四千萬美國人民和四萬萬五

千萬中國人民所得的代議權。它所給予每一個冰島公民的表決權正等於一千一百二十個美國公民或三千六百個中國公民的表決權。

在這種不能置信的制度下，各大國之具有否決權自然是必需的。否決權實祇是使着它們有權推翻任何由於這種極不合理的代議制度所造成的決議而已。

一般的意見似乎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一個共產主義國家，英聯王國現在是一個社會主義國，而美利堅合眾國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但是在遇到了當今時代中的最大問題時，我看見這三個世界上最偉大的國家一致地反對着變更現狀，一致地站在一個保守的立場上，反對涉及、更改或修正聯合國憲章，他們不擬更改憲章，也不擬修正憲章。這使我懷疑到這三大國之間的區別。

我祇是代表着一個新生的國家，但是這個國家卻受到了戰爭的蹂躪；它曾經是一個恐怖主義和兇暴殘酷的犧牲者。我願意特地質問美國和英聯王國的代表：你們怎樣可以反對那些從憲章中除去否決規定的企圖，而同時卻為着你們曉得否決權之能左右安全理事會而擁護各項意在陷害安全理事會的計劃呢？你們怎麼可以擁護這些勢必傷害聯合國威望與權勢的計劃，而同時卻又宣示你們對於聯合國及其各項宗旨與原則所具的不朽信心和忠誠呢？

菲律賓代表曾經擁護並將繼續擁護澳大利亞的決議案，因為我們相信，任何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進行表示不滿的決議案都是有價值的。

不過，我們認為：大會早應通過古巴所提有關修改憲章的提案。

現在我懇請諸位代表對於世界人民祈求永久和平的呼籲加以注意。我請求你們去應付那些危及聯合國生命和危及我們對於和平與人類尊嚴所懷的一切希望的事實。我請求你們至少加以一番研究，藉以決定怎樣纔可以加強憲章。能夠製造原子彈的人類自然也能夠想出一種表決方式來，使着世界上每個國家在聯合國裏所得的權力和勢力正和他們各個在聯合國以外所具的權力和勢力成正比。這種表決權一旦經釐定後，我們便可以賦予聯合國以適足的力量來防止戰爭，來把聯合國變成一個能夠替我們維護和樹立和平的機關。一旦我們做到了這一步，我們便能夠以聯合國憲章作為一個最偉大的工具用來實現軍縮和取得安全，而不再規避憲章和設立一些和聯合國無關的新組織和委員會了。

最後我懇請諸位代表，讓我們大家把澳大利亞的決議案祇當作開始研究憲章的第一步；

讓我們大家在聯合國變成一個空殼前，在世界和平化為夢想前，朝着走向永久和平的路上邁進了這個大步，這條路就是時常被人們所忽視的路，也就是走向修改憲章的路。

主席：茲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 Mr. Slavik 發言。

Mr. SLAVIK (捷克斯洛伐克)：捷克代表團曾經在這個委員會裏明白地說明它對於所謂否決問題所具的意見，它並且曾對於一切企圖，直接地或間接地，削弱或取消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一致原則的提案都加以反對。

澳大利亞代表在這個討論中所發表的各項理由並沒有使我的意見改變；尤其是，我對於所謂一致原則可作少數統治解，和援用這個原則便是姑息一節，不能表示贊同。我捷克人民可說是姑息政策的專家，但是我們唯有藉着各大國間的意見一致纔能消除或避免掉姑息。當希特勒沒有遇到參戰國方面各大國的一致和堅定的態度時；當他還能夠一一擊破各國時；當一致的達成因為時過晚而不能阻止戰爭，或至少可說不能減短戰爭時間時，這點是業經明白地證實了。不過，各參戰國後來在戰爭行動上的一致和調整卻幫着我們取得勝利並擊敗強大的敵人。

對於維辛斯基先生在這個大會中所作的強有力演辭，尤其是對於他的演辭中涉及一般情形及歷史事實的第一部，我們實在應當加以詳細的研究，並應當加以深切的了解。維辛斯基先生使我相信：在一切重要的問題上，聯合國能夠獲得一致，而且也應當獲得一致，我希望出席這個大會的全體會員國也都這樣地相信着。我承認這點有時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是我們曾經就在這個大會中有過一些的經驗和先例，證實了忍耐和誠信是可以致有偉大的結果的。

我誠懇地相信着：一致原則對於聯合國將來的完全成功是具有一個樂觀的前途的；它可以消除聯合國組織中的猜忌與懷疑，而且唯有一致原則纔能夠加強聯合國的權威與力量，使着他們藉此而能完成世界上愛好和平與民主的人民所仰望於他們的巨大任務，這點我雖然最後提到，但卻不是最不重要的。

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的宣言顯然是擁護一致原則的。對於參議員 Austin 我是極為景仰的，至於他對於現有決議案所作的分析，我祇願指出：我們並不反對這個決議案的措辭，但卻反對那些冠冕堂皇的詞句後所存的背景、趨勢和期望，這些趨勢和期望業經剛纔發言的菲律賓代表在他的有聲有色的演辭中予以明白指出了。

菲律賓代表團首席代表說他自己感到疑惑，但是我卻不如此。我代表着一個小國，正像先前那位發言人一樣，不過我的確深切地感到，我們的安全和獨立是有賴於我們的各強大國間之一致相諒與信誠合作。捷克代表團鑒於在本屆大會中所得的各種愉快或不甚愉快之經驗，故仍持以前所發表的信念。我們看不出這個向安全理事會並特別向各常任理事國提出的決議案究有什麼用處，這個決議案在委員會中曾經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中的三個理事國拒絕予以接受，而且我認為這個決議案在這個大會中現在依然遭到安全理事會多數常任理事國的反對。

所以，捷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澳大利亞所提並經第一委員會所核准的決議案。我們認為大會應當對於中國的提案加以表決，這個提案可能也應能為安全理事會中各常任理事、各非常任理事以及這個大會中各會員所一致接受的。

我對於中國提案之未向全會提出，引以為憾，因為我相信：唯有大會的一致決議纔可以減少第二十七條在運用上之困難，並確保安全理事會能迅速地 and 有效地執行着它的任務。

主席：茲請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發言。

Mr. MARTIN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大會現有關於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決議案，表示充分贊成。這個決議案與加拿大代表團從本屆大會開始以來所發表的意見完全吻合。

加拿大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十月二十九日的開幕講演中，說：

“我們承認現在並不是試圖修改憲章的時候。但是我們也認為：現在正是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憲章的規定下，要怎樣纔能較有效地執行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懇切付託於它的任務，作有建議的時候”。

加拿大代表曾於十一月十六日在第一委員會中就安全理事會可能在和平解決之辦法與程序上有所改善一節發表了我們的意見。他之所以這樣地做，並不是為了想要掘出過去九個月中有關否決問題或有關安全理事會工作進行的爭執餘燼，而是為了這九個月的經驗並不能說是業已證實了安全理事會在現行的辦法和程序下就不能採取迅速的 and 有效的行動。

世界動盪不定的狀況乃是戰後不可避免的結果。在這種狀況下，各種情形或爭端都可望發生，而安全理事會之應能採取迅速與有效的行動以維持和平與安全則是極屬重要的。在此情形下，我們全都希望這個理事會對於一個爭端或磨擦釀成大火前，便能立即迅速地採取有

效的行動，而無須等到需要訴諸武力的時候，或等到人們在靜候決議中因感到空虛與絕望而自行採取其所認為可保自身利益的任何行動的時候才有所行動。

爲使我代表團於十一月十六日在第一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得載見於本大會的永久紀錄上起見，加拿大代表團曾於十一月三十日以一備忘錄<sup>1</sup>提出其所發表有關安全理事會改善和平解決辦法及程序所或將採取的各種步驟的意見。我看到報告員的報告書中曾特地提到了這個備忘錄，感到非常愉快。

我現在不擬在這樣遲暮的工作階段裏耗費大會的時間，我甚至連加拿大爲處理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八點方案也不擬加以綜述。我現時所要做的，祇是誠懇地希望：安全理事會在最近的將來中將對於這個八點方案慎予考慮，因爲我相信這個方案幾乎代表着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意見。

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聯合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鄭重地授予安全理事會。它們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聯合國各會員國中之不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者，在授予安全理事會這個責任時，擔承了一個重大的義務。我們現在要求安全理事會轉向我們表明：它願意對所有授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責任的會員國，履行它的義務。

這些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義務是寄託在整個安全理事會的身上，和每一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身上。憲章把一個理事國對於執行其權利與責任的義務加在每一個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的身上，並不是要它保衛它自己國家的特殊利益，而是要它保衛整個聯合國的利益。這個道理也可以應用到一個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的表決，及其他行動上的。

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理事會中所具有的特殊表決地位使着中國、法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負有特殊的責任，因爲它們之間如果有一個國家對於一些經理事會中法定人數所支持的決議不加贊同，那麼理事會便不能執行其國際最高調停機關的職務。爲了這些特殊的責任，每個常任理事國對於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國都負有一種義務，這種義務便是：不用它的特殊表決地位來妨礙理事會的工作。

當前的決議案是用着未盡欲言的傳統外交辭令撰擬而成的。不過，它卻明白地指出了：我

大會會員國認爲安全理事會還沒有表現出它能夠勝任聯合國所期望於它的工作，這種工作，我相信，也就是世界人民所期望於它的工作。

主席：茲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我不打算做一篇冗長的演講，不過，我願意簡單地說明，中國代表團對於有關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應用的報告書和決議案草案的意見。

我相信諸位都記得，我曾經在向大會所作的陳述中，說明了中國對於一致規則所持的一般態度。中國政府沒有覺得它要從一而終地固守一致規則。我們曾明白地指出：如果能尋出一個能夠爲大家所接受的公式，那我們便願意放棄掉這一致規則。可是，這個時機顯然還沒有來臨，所以我們也不贊同對憲章作任何修改。

因此，當前的問題乃是一個表決程序的應用問題，即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應用問題。我們現時所面臨的，實在就是這個問題。

當第一委員會進行這個問題的辯論時，我們曾明白地指出：安全理事會工作是否能順利進行則有賴於所用之表決程序；並且，鑒於過去的經驗和一般對於改進安全理事會工作所懷的願望，我們實應努力達成此種改善。我們也曾明白地指出：在安全理事會的表決程序上，實亦有改善之餘地。此外，我們不但在第一委員會中，而且還在各常任理事國所舉行之諮商會議中，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提議。這些諮商會議的舉行是英聯王國所發起的，但是不幸得很，這些會議都沒有獲得結果。

第一委員會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曾有着幾個決議案，包括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決議案和蘇聯代表團的決議案在內。至於這些決議案的實質，據我們看來祇是程序上的差別罷了。它們的基本動機似乎是大抵相同的。澳大利亞的提案比較具體而明顯；蘇聯的提案則比較更含蓄。這些提案後來都經提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設法加以調和。但是經過了一個長期間的辯論，卻沒有把這兩種意見弄得更接近些。

因此，中國代表團曾提出了一個折衷的提案。中國代表團的處理方法是試圖根據雙方同意的各點，把澳大利亞和蘇聯所提出的兩提案合成一個提案。例如，澳大利亞提案的條文中說，爲減少安全理事會工作進行的困難起見，我們應儘早釐定程序及例則；蘇聯的決議案則稱，我們應當顧及過去幾個月中在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進行上所得到的經驗。要使這兩種意見趨於一致卻是不容易的。我們於是提出一個折衷的提案，例如，把蘇聯提案的第一段和澳大利亞提

<sup>1</sup> 參看文件 A/C.1/91。

案的第三、第四兩段的精華都採納在內，希望這樣能得到那兩個提案的中庸之道，而能為雙方所接受。

經過了一些討論和許多的辯駁後，一方接受了中國的提案，並且曾經提出修正案的蘇聯、波蘭、法國及印度各代表團亦撤回了它們的提案或修正案而來贊成中國的提案。但是，我們無法使另一方信服，因此當臨到表決澳大利亞和中國所提的兩提案時，中國的提案遭到了小組委員會和第一委員會的否決。在第一委員會的表決裏，反對中國提案者計二十四票，贊成者共十三票。

我們的努力既然失敗了，我們便無意再度提出以前所提的決議案，不過，如果其他代表團要把它提出，那我們自然是要加以贊助的。可是，我們本身卻不願重新再把它提出，因為這個決議案曾經在第一委員會中遭到了拒絕，而且我們也覺得做個和事佬究竟不是容易的。

但是，讓我說幾句話來解釋何以我們會致力於這個爭執的調停。我們相信：要想在這個問題上得有一些具體的結果，下列三個步驟是必需的：

(一) 我們必須有着一個充分的、坦白的、和詳盡的辯論，來表達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過去工作所具的意見，並抒陳如何纔可以改善安全理事會的將來工作。在這個大會中，在第一委員會以及小組委員會中，我們都曾經有過了這種的辯論。

(二) 第二步驟便是由大會考慮應通過那一個決議案。

(三) 第三步驟便是，在決議案既經通過之後，由安全理事會就其工作問題上予以檢討，採取行動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並決定如何纔可以改善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進行，尤其是理事會的表決方法。

我們必須採取這三個步驟，纔能夠使我們在這個問題的辯論上所加的力量獲有一些具體的結果。現在我們是面臨着第二個步驟，換句話說，便是要通過一個決議案。

據中國代表團看來，我們的決議案中最重要的問題似乎並不是我們應當堅持着某一點，而是我們應當通過一個能為大家所接受的，尤其是能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接受的決議案，因為諸位都記得，按憲章第十條，大會雖然有權在有關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構的權力和職權的問題上提供任何建議，但是按憲章第三十條，則安全理事會持有自行通過議事規則的專有權。所以，不論我們通過了什麼決議案，都祇有在安全理事會予以實施時纔能生效。除非我們通過了一個能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所

接受的決議案，那麼安全理事會予以全部施行的機會，至少可說是很渺茫的。所以，我們所極端重視的，乃是一個具有下述性質的決議案，即：能夠得到大會中最大多數的同意，和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可。這便是我們之所以努力於兩種相反的意見中獲取和解與妥協的理由。

現在，我們既然不擬再行提出上述的中國提案，所以我願意就我們對澳大利亞提案所持態度說幾句話。澳大利亞提案經過更改及修正後，現時已變成了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因為這個決議案曾經該委員會的多數予以通過的。

關於當前的決議案草案，我要坦白地說，其中實含有我中國代表團所提議的幾點在內。至於澳大利亞原提案的意向及其實質之大部份，我們都表示贊成。

但是，我們卻不擬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因為我們認為這個草案的格式和措辭都不妥當。我們雖然贊成它的意向，接受它實質的大部份，但是它的表達方式及條文中若干部份的措辭不特在第一委員會中而且在大會中引起了一些代表團的反對，這實在是很可惜的。這種情形看來顯然是屬實的，如果屬實，那麼我們深恐以澳大利亞提案為根據的決議案極可能地不能做到我們大家所抱的目的，即：改善安全理事會的表決辦法，藉在該機構的工作上獲致進步。

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覺得，我們不能投票贊成我們目前所有的條文，但是我們也不擬投票反對。我們認為其中的許多地方都是我們所贊成的，但是我們將不參加表決，因為我們就像那些會對該條文提出反對的代表團——包括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代表團——一樣地認為：這個條文將不能達到其所擬達到的目的。因此，我中國代表團在大會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時，是要棄權的。

主席：茲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Kiselev 發言。

Mr. KISEL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仔細地聽過了澳大利亞和古巴兩國代表的演講。他們說明了對於提出有關安全理事會表決程序的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應用和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九條召開聯合國各會員國全體大會以修改現行憲章的各提案所懷的動機。我們親眼看到澳大利亞和古巴兩國代表對於聯合國憲章所作的處心積慮的攻擊。

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莫洛托夫在十月二十九日大會中所作的具有歷史價值的演說，曾對這個問題做了一個深切的政治分析。他指出了，



在國際政治的兩個動向中正進行着一種鬭爭：聯合國內的這種鬭爭包括着兩種基本的趨勢，其目的是在爭取對聯合國工作上根本動向的影響力量。贊成其中一說的，主張擁護聯合國的基本規約並尊重這個組織所根據的各原則。另外一種態度便是，相反地，要撼動聯合國的基礎，並替自己掃除障礙。它們發動了目前所有的各種直接襲擊和包抄戰略。澳大利亞代表團便是這第二種趨勢的典型代表。

我們必須公開地指出：澳大利亞代表團是正在推翻聯合國的憲章。它不但不維護着它所簽署的憲章，不但不按照憲章各條的精神和文字力求實行憲章，努力加強這個新生組織的權威反而在簽署憲章的次日便開始積極地打倒憲章，逐步地從事毀壞憲章的信用。澳大利亞的這種做法，是在破壞着這個方興未艾的聯合國的權威。

澳大利亞代表團口口聲聲稱它是矢忠於聯合國的；是一個自由和民主的擁護者。但事實上，不管它是否真要如此，它卻正破壞着這個組織的憲章。這個動機從巴黎和會時便已為我們所熟知了。它製造着一種印象，就是：唯有澳大利亞代表團纔是為和平奮鬥，而聯合國的其他會員國則是背道而馳。但實際的情形則適得其反。

我們很有理由來詢問澳大利亞代表：是否他或認為像安全理事會這樣一個機關是多餘的。這點應當坦白地公開地予以說明。這種態度對於加強聯合國成功所繫的友誼、互諒和一致是絕無幫助的。

澳大利亞和古巴的代表團不願考慮到聯合國還祇是一個方興未艾的組織，它成立迄今纔祇十五個月，它的工作還在第一階段中，它的經驗也還不能認為豐富的。因此，聯合國在工作上有着許多短處，實是很自然的。聯合國各會員國的任務便是：要努力加強我們的組織，並根據世界上所有愛好和平國家所接受的憲章宗旨與原則，致力於使着聯合國所屬各機構在工作上得有全面的進步。

蘇維埃各代表團堅決地並一貫地為着爭取大小各國間的合作而奮鬥，這種合作所需的第一先決條件便是保留戰時為調整五強間行動所訂的辦法。

蘇聯偉大領袖斯大林大元帥曾說“我們能夠指望着這個國際組織的行動足能生效嗎？唯有那些在反抗希特勒德國的戰爭中負有主要責任的各大國將來仍本着同樣一致與和協的精神行事，這個組織的行動纔能夠生效。如果這個基本條件被破壞了，那麼這些行動便不能生效”。

這是偉大領袖斯大林的簡單而具有深切意義的幾句話。

不幸得很，一些反映着若干反動集團所具意見的代表們卻正對聯合國的基礎作着猛烈的攻擊，不過他們卻把他們的真正目的藏在各種合理與民主的巧妙言辭的煙幕之後罷了。他們是要破壞聯合國所賴以保證其有效的五強間一致與和協的原則。這便是這種行動可能遮掩聯合國的最大危險的理由。

這些業經提出的提案不特不為蘇聯所接受，而且也不為許多民主小國所接受。這些提案是和全世界大眾的利益相抵觸的，因為各國人民都在渴望一個穩定而持久的和平。我們在表現此種志願中，必須努力於聯合大小各國的力量，共圖發展彼此間的友善關係，建立穩固的和平與安全，並促進各國間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之各項合作上實際收穫的發展，以擴大國際合作的範圍。

這便是我們在日常實際工作中所必須努力的事。但是，不幸得很，澳大利亞代表團卻不循着這條路前進。相反地，它似乎是為着一個事實而煩惱着，這個事實便是，在去年中由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應用辦法曾引起一些時間上的耽擱和意義上的曖昧，並因此而削弱了安全理事會在努力解決各種經提交該理事會討論的問題上的工作。

我們深知澳大利亞代表團之所以如此急切“關懷”的理由。歷史上的嚴肅教訓告訴我們，如果基礎不穩，便不能建築房屋；如果房屋建築在散沙上，那麼這個房子便不能持久，而且很快地就會倒塌下來。國際聯合會便是一個倒塌的房子。國聯是建立在一些錯誤的原則上的。這些原則使着某些關係國家得有機會來破壞已提出的重要決議。國聯證實了它自己無力採取各種措施來制裁當日的侵略國，如德國、義大利及日本等。我們都曉得這座建立在沙土上的房子已經很不體面地倒塌了。

有人正力圖向我們表示，這個有關五強間一致原則是由於適應金山會議當時的情形而偶然被接受的。這完全不是實情。我們曉得這個各大國間的一致原則之經金山會議予以接受並不是偶然的，而是經過了一個長時間的詳盡討論，這個討論並且還顧到了歷史上前國際聯合會所犯的致命大錯。這個偉大的一致原則在現在及將來都是要用以制裁任何的新侵略的。

據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幫助安全理事會恢復它的內部秩序。實際上，這個決議案卻破壞了聯合國的基礎。該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為協助減少第二十七條

在應用上的困難起見，通過一種據說是合乎憲章的方法及程序，並應當確保其能迅速地和有效地執行其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職務。

按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安全理事會如果沒有這個建議便不能順利地推行它的工作，而且不能完成所受託的任務；如果沒有這種建議，它便不能積極地制裁任何的新侵略。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這種建議是不必需的，是多餘的；安全理事會沒有這種建議也能夠順利地處理它的工作。同時，白俄羅斯代表團並深信，安全理事會將來定將及時檢討其在這短時間所得到的經驗，而這種經驗的檢討將使安全理事會能夠確保最好的可能條件來通過一些互相調整的決議。

我們的使命是：為各國的和平與安全，堅定不移地維護國際合作。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團結一致便是這個戰後世界組織各主要任務的成功保證。我們在爭取和平的奮鬥中，擁有全世界民主人民和進步人士的支持。一個公正、民主的和平，一個戰後組織的各種問題的完滿解決，是唯有依照各真正民主原則並根據各大國間以及聯合國各會員國間的一致原則加強國際合作，纔能夠得到的。這便是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決議案的理由。

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已再沒有發言人了，我們現時可以進行表決。我想諸位將同意這個決議案要有三分二的多數纔能算是通過。我們所要表決的是澳大利亞的提案，也就是第一委員會的提案。我們現用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智利、中國、丹麥、阿比西尼亞、法蘭西、海地、冰島、印度、那威。

缺席者：哥斯大黎加、巴拿馬、瑞典。

議決：該決議案經以三十六票對六票獲得通過，棄權者九，缺席者三。

一七三。A. 通過託管協定。 B. 設立託管理事會：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258 及 A/258/Add.1, A/258 Corr.2, A/258/Corr.3 及 A/258/Rev.1)

主席：我提議更改議事日程上項目的次序，並討論議事日程補編上有關第四委員會對於託管協定所提具之報告書(附錄七十二)的第七項。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我贊成主席剛纔所作的提議，但是我們應當逐一審查所有有關第四委員會的項目，因為關心這些項目的各代表們現在都在這裏，而且我們也應當對這些問題予以一併討論。

主席：我們都同意這個提議。所以，我們現將討論議事日程上第七、第三、第四和第五各項目。

我現請擔任第四委員會報告員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Mr. Lisicky 發言。

報告員 Mr. LISICKY (捷克斯洛伐克)：我謹代表第四委員會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這個報告書是建議大會批准有關各託管領土的八個託管協定。此等協定業經那些經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各該領土的政府呈交大會在案。

這些協定中計有：澳大利亞政府所提有關受託管理之新幾內亞領土的協定；比利時政府所提有關盧安達及烏隆提的協定；法國政府所提有關法國管理下之喀麥龍及多哥蘭的協定；紐西蘭政府所提有關西薩摩亞的協定；及英聯王國政府所提有關坦干但喀及英聯王國管理下之喀麥龍與多哥蘭的各協定。

這些協定一經核准，則設立託管理事會所需的條件便告完備，而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國際託管制度亦自是而得付諸實施。

我們向諸位所提的報告書正代表本委員會的全會，尤其是委員會所屬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在本屆大會期中所完成的一個冗長、辛勤、和——恕我更說是——謹慎的工作的結束。這個由十七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是受第四委員會委託，負責詳細審查上列八個協定草案，及各委員會對於各該條文所提出的二百二十九個修正案。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例外，人人都體會到我們所須完成的任務，那就是說：我們必須要在有限的時間內獲得工作上的實際成績。因此我們在過去十日中懷着成功的志願，無間晝夜地認真工作着。

我們對於置於託管制度下各領土的數百萬人民，以及對於聯合國組織的本身，是負有這



種神聖的義務的。託管理事會乃是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如果沒有這個理事會，那麼聯合國便不能說是依憲章規定而組織的。我要再說一遍，這個義務是要予以履行的；這個需要第一次組織會議予以完成的最後一個關於組織方面的決定，是可以做到的，也是必須做到的。

現在已不再是空談而是力行的時候了。所以我祇說到上面的意見為止。我要提出兩個決議案草案，請大會核准，條文如下：

#### 託管協定之核准

“大會分別核准下列八項託管協定

“（一） 澳大利亞政府所提關於新幾內亞（New Guinea）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3/Rev.2）。

“（二） 比利時政府所提關於盧安達烏隆提（Ruanda-Urundi）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9/Rev.2）。

“（三）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受法國委任統治之喀麥龍（Cameroons）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5/Rev.2）。

“（四）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受法國委任統治之多哥蘭（Togoland）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7/Rev.2）。

“（五） 紐西蘭政府所提關於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之委託協定草案（文件 A/160/Rev.2）。

“（六）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坦干伊喀（Tanganyika）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2/Rev.2）。

“（七） 英聯王國所提關於受英國委任統治之喀麥龍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1/Rev.2）。

“（八） 英聯王國所提關於受英國委任統治之多哥蘭之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150/Rev.2）”。

#### 託管理事會之成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依照憲章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核准關於新幾內亞、盧安達烏隆提、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西薩摩亞、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及英管多哥蘭等地之託管協定條款。

“在上述各協定中，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及英聯王國業被指定為管理當局。

“於是，構成託管理事會所必需之要件乃告具備。

“依照第八十六條（子）款之規定，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紐西蘭、及英聯王國將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

“由適用第八十六條（丑）款之結果，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國為第二十三條所列名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亦將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

“依照第八十六條（寅）款之規定，大會應選舉二理事國，以使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託管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大會爰，

“（一） 選舉墨西哥及伊拉克為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任期各為三年；

“（二） 令飭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召集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並至遲於該次屆會開始三十日前擬定該次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

主席：茲請印度代表 Mr. Singh 發言。

Mr. SINGH（印度）：聯合國的憲章再沒有一章比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更重要和更廣大的了。前者涉及非自治領的各項問題，後者則規定國際託管制度。印度目前還沒有獲得完全的自由，並且從經驗上深知各非獨立國所面臨的困難，所以，她對於那些尚未獲得完全自治，或現時尚在委任統治下的人民所懷的願望，至表同情。因此，印度深望把所有在委任統治下的各領土放置於託管制度之下，並及早設立託管理事會。印度甚至盼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有自敵國割離的領土也變成託管領土。由此足見印度對於託管制度所懷的信念。

正如我以前所說的一樣，我們更深深地希望；那些負責管理第九章中所列之若干非自治領土的國家將依據憲章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寅）款的規定，自動把他們所統治的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這個根據第十二章而設立的制度實為第十一章中各項規定的進一步措施，因為這個制度可以促成一個更公正的管理，和更密邇的監督。各殖民地國家如果要表現它們對於託管制度所具的信心，那麼最明白的辦法實莫過於把它們的一些領土置於這個制度之下，並因此而使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寅）款不至成爲一個具文。

至於各項託管協定，印度代表團認為雖然原有草案上已作有若干改善，而令我們感到欣慰，但是我們要在委員會中所提出的若干重大的反對意見卻依然未獲解決。在這些要點上的讓步是反而可以提高各委任統治國家的威望的。例如，不經安全理事會的批准，而在託管領土內建造軍事堡壘是要遭到嚴重的反對的。委任統治制度中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而且這種的規定不但不能加強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並反

足擾亂國際和平和安全。安全理事會與其謂是一個管理當局，寧謂是一個代議組織。徵求它的准許，又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地方呢？

我們也反對，在管理上把託管領土視作託管國家的整個疆土之一部或毗鄰國家的整個領土中之一部。“整個領土之一部”一詞實不需要，不特不能闡明意義，而且反要添加麻煩。這些字句對於管理當局並無好處，但卻要引起併吞的嫌疑和侵犯各有關人民的主權獨立和獨立發展，這點在我們看來是極其重要的。

關於坦干伊喀的託管協定，我們對於英聯王國之未曾向我們作條文上的諮商，極表反對，因為由於這個領土上之擁有為數四萬的大量印度人民，和這些人民在商業與貿易的發展上所處的重要地位，並印度在印度洋上所處的軍事地位，以及——最後提到，但卻非最不重要的——兩次世界大戰中印度大軍在征服及保衛坦干伊喀所具的重大功勳，印度認為她和這個問題是直接有關的。

印度在坦干伊喀內有着比南非聯邦和比利時更多的利益，但是英聯王國忽略了印度，反向南非聯邦和比利時諮商，這點就我們看來實是可詫異而且可遺憾的。我們希望，將來在向這個協定提出任何修改建議或修正案前，要事先徵詢印度的意見。

最後，我們認為與其由一個國家予以管理，倒不如由聯合國自行管理，如果聯合國不能立即成爲一個管理機關；那至少也應當在一個合理的期間內予以實現。這種管理辦法，按憲章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是完全許可的。我們相信，聯合國將要做一個更公正無私的管理機關，並且將使當地居民具有更大的信心。我們也更認為，這些人民的政治發展亦將因此而加速前進。這點據我們看來是一件最重要的事，而且也將永遠地是一件最重要的事。的確，我們曾經提議限定託管終止的時間，或至少對於託管訂有定期的覆查，但是我們的提議卻未經接受。

爲了這缺點，所以我們雖然渴望着託管理事會的成立，但卻未能投票贊成目前所具的各項協定。我們祇能希望，託管理事會將訂有機警的監督辦法，包括有關定期視察的珍貴規定，來補救上面所指出的各缺點，並發展教育及代議制度，以領導各託管領土的人民早日達到自治與獨立的目標。

主席：茲請英聯王國代表，Mr. Thomas 發言。

Mr. THOMAS (英聯王國)：這是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一刹那。其所以具有歷史意義共有兩個理由。我相信，世界上千百萬

人民希望所繫的託管制度將由於我們所舉行的表決，而要實現了。託管制度成立後，我們便能夠設立聯合國的最後一個主要機關，即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成立後，則鄧巴頓橡園會議和金山會議所孕育的偉大組織的主要結構便告完成了。

託管制度是用以代替各有關領土內已有的國際委任統治制度的。委任統治制度乃是國聯工作上最精彩之一面，但是新環境的發展卻需要我們另設新機構來代替。我們已利用從一九二〇年以來所得的各種教訓，並藉以訂定現有的託管制度內。

據我看來，這兩種制度的主要區別，乃是着重點的不同。舊的委任統治制度着重各會員國的權利，而託管制度則着重各託管領土內居民的權利。這點也就是我們在委員會冗長討論中所一致注意的概念。諸位都已聽到，我們曾經有着二百二十九個需要加以討論的修正案，我們也曾經辛辛苦苦地工作着。我願向報告員和祕書處職員申謝他們在那冗長審議中的工作，並且我相信與會的各同人一定也都願意如此。現在，我們由於這些工作的結果，謹提出經五個國家分別擬具的八項協定，請諸位加以核准。

我謹代表英王陛下政府向諸位提出有關坦干伊喀、及英國管理下之多哥蘭與喀麥龍的三個協定。對於這些協定，我們已經有了詳盡的討論，並且在這些草案擬成後，我們曾有着許多的修改。的確，英聯王國所具的草案中只有二條未經更改，而且這兩條還純屬程式方面的。我們從委員會所舉行的討論中曾得到許多教益。縱然有些場合中，我們對於各方所提的一些建議不能表示贊同，但卻也從我們的討論上得到了許多教益。上述的建議中祇有一個是關於現有的條文，另外兩個則是提具新的條款。對於這些協定的條文，各代表間將會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就我而言，我覺得這些經過我們討論後的現有條文是十分妥善的。

我想有些人認為一些條款的條文是不能予以接受的，因此他們現時要在表決中籠統地反對這些協定和託管制度。此外還有一些人，例如印度，雖然不至於投票反對這些協定，但卻要放棄表決權。我想各代表中，更有一些人雖然願意看到這些協定有着若干的修改，但卻理會到他們並不是惟一長於起草，或甚至具有起草智慧的人，他們寧可接受這些現有的協定而不願破壞託管理事會的成立和託管制度的實現。

所以，我深信本大會將批准第四委員會的決議，因為我現時所提出的各項協定都是經過第四委員會中絕大多數所贊可的。

我曾經說過，我們所最關切者乃是託管領土居民的利益，唯其如是，我們纔能夠解決掉我們所遇到的許多困難。主要困難之一係關於曾經提及的“直接有關國家”問題。我不敢自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曾經加以極懇摯的考慮，但是我們現時卻面臨着憲章本身的不可克服的困難。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所着重者乃是會員國的利益而不是各有關領土居民的利益，那麼世界輿論一定認為我們是形容鄙陋面目可憎之輩了。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協定，就大體上言，是以居民的利益為重的，那麼我們在表決中便應予以批准。我相信，我現時所提出的各協定便是這樣情形。這些協定是和憲章的規約相符合的。印度代表曾從他的觀點對這些協定提出一些反對的意見。我敢說，他的反對不適用於這些協定，而適用於憲章本身，因為這些協定是依據憲章中有關根據地及“整個領土之一部”等項規定而擬的。

所以，經過了詳細的考慮和充分的審查後，我謹向你們提出這些協定。

英聯王國對於本身在殖民地方面所作的工作頗覺自滿。我們對於能夠使大不列顛邦協及

帝國的各份子走進完全自治的路上，也引為十分的榮耀。這種榮耀，我們覺得，就像做父母的人看到自己的子女走進世界自尋出路時所感到的榮耀一樣。有時這些子女們在獲得自立後，會偶爾不聽駕馭，但是我們就像做父母的一樣毫不以為意。我們更時常地看到了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間情感日深，我們期望這種情感益見滋長。當我們看到我們能夠使更多的仰望於我們的不獨立人民走向自治與獨立的路上時，我們將會感到更大的榮幸。

託管制度正象徵着我們的政策。我們因為這個制度和我們的政策完全吻合，所以自動——我特別強調自動一詞——將我們受委統治的所有南非領土放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我們期待着這個制度的實施，相信這個制度將成為聯合國機構中最有價值的一部份，並將賦予世界各地億萬尚未獨立自主的人民以莫大的希望。

主席：我提議散會，並循常例訂於八點一刻繼續會議。

(午後七時散會。)

## 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八時舉行

### 目錄

	頁次
一七四. 託管協定之核准：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繼續討論)...	235
一七五.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242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 一七四. 託管協定之核准：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A/258)(繼續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託管協定之報告書(附件七十二)。

請智利代表 Mr. Nieto del Rio 發言。

Mr. NIETO DEL RIO(智利)：智利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投反對票，原欲表明其代表團認為託管協定有藉修正案予以改進之餘地，但管理國家似認為不能接受這類修正。因此，委員會中投票的結果受了這種情勢的影響。智利的願望與大會多數會員國相同，就是說它希望託管理

事會現在便能成立。上稱修正案如經委員會過半數代表接受，則理事會的成立現在也許已經實現了。智利願意表示它的態度是一種合作的態度，並非從中阻擾。因為這個緣故，智利擬投票贊成報告員所提報告，及所提託管協定草案。

主席：請法蘭西代表 Mr. Aujoulat 發言。

Mr. AUJOULAT (法蘭西)：將近三十年以來法蘭西執行國際聯合會所委給它的關於多哥蘭(Togoland)及喀麥龍(Camerouns)兩地的統治權，向未發生磨擦。法蘭西之執行此項工作，其目的在盡最大能力以實現當地人民之志願；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以及國聯本身之無數證明，都在褒揚法蘭西之努力。

一九三九年當法蘭西與歐洲均淪入危急時期之際，在 Yaoundé, Douala 以及喀麥龍的若干地區均有遊行示威贊成法蘭西繼續統治之事件湧現，這還需要追述嗎？若干次示威遊行，相當動人，酋長、顯貴以及地方土著，均都參加。但是法蘭西行政當局並未利用此種熱情，要求修改委任統治制度。

再者，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當喀麥龍人民集合起來擁護自由法國及聯盟國的宗旨